

保城镇西坡浩邛常年蔬菜种植基地 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城镇西坡浩郅常年蔬菜种植基地 项目

发包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 甲方同意将保城镇西坡浩郅常年蔬菜种植基地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 工程顺利进行,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经双方协商, 特订立如下协议,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保城镇西坡浩郅常年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二、工程范围:

1、项目地点: 保城镇西坡

2、项目内容: 场地平整面积 17831.41 平方米; 蔬菜大棚 11225 平方米 (1#大棚、2#大棚) 及配套的排水、喷灌、通风等配套设施。

三、主要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格: (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零叁元零陆分

(小写) ¥: 3186103.06 元。

五、项目经理: 谢大为。

六、工程质量和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材料自行采购。

八、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180天（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九、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乙方在完成 60%工程量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合同价的 50%（含预付款）；乙方在完成 80%工程量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合同价的 70%（含已拨付款）；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拨付合同价的 90%（含已拨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等），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以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按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质保满后支付。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

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交付标准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标准。

十二、知识产权：

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十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基建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十五、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合同签定后，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由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其它，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工程造价 5 %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对方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力。

5、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验收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定安
支行

账 号：2201025619200101655

签订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订立时间：2025年5月14日